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在充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后，经慎重考虑，我们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朱辉、张媛媛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